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温州峰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太仆寺旗草原工作站的(项目名称:太仆寺旗2023年度草原蝗虫防治药品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合同包4中, 菜颖·苏云菌(标的名称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武汉楚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0人, 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温州峰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
日期: 2023年6月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